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2/...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该公约第 2、3、9 条和 20 条，以及其中对缔约国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儿童可能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与其父母分离的所有形式，特别是在是分离是由国家发起的行为造成的情况下，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进行的遭受监禁者的子女问题一般性讨论，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该讨论日的结果，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37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死刑的判处和执行对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造成的影响，

1. 认识到将父母判处死刑或将其处决对其子女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敦促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保护和援助；

2. 呼吁各国使这些儿童，或者在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使家庭中的另一成员能够与儿童的父母接触，并获得关于其父母状况的所有相关信息；

3. 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召集举行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侧重讨论确保这些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的途径和手段；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这次专题小组讨论，并且与各国、相关联合国机关、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以及区域人权机制联络，并且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联络，其确保前述各方为这次专题小组讨论提供投入；

5.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的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结果报告，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6. 决定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17 号决定规定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一度报告的年度补编，将继续在这一事项上提供指导。